

青岛市政府采购

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

工程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FCG2023000025

日 期：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0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10
2. 其他规定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2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14
3. 商务条件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
1. 相关要求	21
2. 评分标准	22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5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5
2. 合格的供应商	25
3. 保密	2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6
5. 踏勘现场	27
6. 询问	27
7. 偏离	27
8. 履约担保	2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10. 磋商文件	27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12. 响应报价	29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30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17. 保证金	31
18. 质疑	31
19. 投诉	32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34
1. 开标程序	34
2. 开标	34
3. 磋商小组	35
4. 评审程序	37
5. 评审	37
6.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38
7. 成交	39
8.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0
9. 响应无效	40
10. 废标	40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1
12. 违法违规情形	41
13. 违规处理	4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3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3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4
1. 签订合同	44
2.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 (须上传相应资格审查文件) 并报名成功 (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参加磋商) 后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2023000025

项目名称: 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标包【1】: 307.13 万元;

最高限价: 标包【1】: 295.8223 万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工程共改造积水路段 3 处, 分别为 S219 灰里线下穿胶黄铁路路段、S219 灰里线下穿青兰高速路段、国道 G204 下穿机场高速路段。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天。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公路养护作业 (路基路面) 甲级资质、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级及以上职称; 持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3.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及信用青岛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30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dao.gov.cn>）进行注册（须上传相应资格审查文件）并报名成功（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磋商）后免费下载。

方式：报名后下载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3年2月1日8点30分至9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2月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黑龙江南路2号丙万科中心C座2304室。

五、开启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2月1日9点30分。

地点：青岛市黑龙江南路2号丙万科中心C座23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青岛市香港东路139号

联系人：丁工

电话：0532-88019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黑龙江南路2号丙万科中心C座2019室

联系方式：0532-85605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洁、宋续超

电话：0532-85605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
4	分包情况	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u>307.13</u>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307.13</u> 万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费率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90% 计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因格式问题无法上传、请供应商自行登录百度网盘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WvduJi0vFo-BD18ESb0TA?pwd=9999 提取码：9999
12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次日 17 点前 <input type="checkbox"/> 踏勘现场时间次日 17 点前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14	报价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3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4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	<p>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左侧胶装成册（建议合并胶装为一册，若页数较多可分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建议编制目录及标注连续页码，左、下侧对齐。</p>
25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p>

		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p>1. 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副本<u>叁</u>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分为二个密封件，分别是：<u>响应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详见第三章内容，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u></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8	递交响应文要求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开标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p> <p>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

		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1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4.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并按照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21〕2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4.3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 $\underline{\quad}$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underline{\quad}$ 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 $\underline{\quad}$ 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34.4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或同时提供公路养护作业（路基路面）甲级资质、公路养护作业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养护作业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项目经理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项目总工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查询截图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8	评审办法中评分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备注：

（1）开标时，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7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及其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产品授权书等）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共改造积水路段 3 处，分别为 S219 灰里线下穿胶黄铁路路段、S219 灰里线下穿青兰高速路段、国道 G204 下穿机场高速路段。

2. 主要工程规模

S219 灰里线下穿胶黄铁路路段：增设 1.0x1.0m 混凝土边沟 55m，增设 3.0x1.0m 混凝土雨水明渠 30m，挖方 1572m。

S219 灰里线下穿青兰高速路段：增设 1.5x1.0m 混凝土雨水边沟 36m，增设 2.0x1.5m 混凝土雨水明渠 118m，增设 1-1.5x0.8m 箱涵 15m，增设砖雨水口 6 座 DN3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9m，边沟盖板增设 12 块，拆除重装 11 块挖除恢复 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89.9m 挖除恢复水泥混凝土基层 18.2m。

G204 烟沪线下穿机场高速路段：增设预制混凝土装配式偏沟式双能雨水口 3 座，砖雨水口 14 座，DN3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18m，增设 2-3x2m 盖板涵 73.5m，浆砌片石护坡 205m 挖除恢复 5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8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30m，恢复 C30 水泥混凝土 18m，被交路挖除恢复 20cm 水泥混凝土+18cm 水稳碎石 135m 增设隔离栅 137m。

3.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4.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4.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查阅与理解。

4.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

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条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4.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4.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4.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4.2 投标报价说明

4.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4.2.6 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的金额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的 3%（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5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3%。

4.2.7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金额为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的 1.5%（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

4.2.8 施工环保费为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的 0.8%（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

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及施工环保费)。

4.2.9 暂列金额为“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的 3%。

4.2.10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4.3 工程量清单

因青岛市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上传材料格式问题，本项目详细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其他资料，请供应商自行登录百度网盘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lpWvduJi0vFo-BD18ESb0TA?pwd=9999> 提取码：9999。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第300章 路面	
4	400	清单第400章 桥梁、涵洞	
5	600	清单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6-7)=8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6+9+10)=11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临时调流设施	总额	1.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106	疫情防控费				
106-1	疫情防控费	总额	1.000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45.200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13.227		
-d	水泥稳定类路面基层	m3	35.10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1m×1m 雨水边沟 55m、1.5m×1m 雨水边沟 36m; 含挖方、混凝土、盖板)				
-c	现浇混凝土				
-1	C20 混凝土垫层	m3	20.000		
-2	C30 混凝土沟身	m3	152.800		
-e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m3			
-1	新增 200×80×22 盖板(含钢筋)	块	12.000		
-2	160×100×20 盖板拆除重新安装(1:2 水泥砂浆抹面)	块	11.000		
-g	挖土方	m3	382.000		

207-11	排水明渠 (3m×1m 排水明渠 36m、2m×1.5m 排水明渠 118m; 含挖方、混凝土、沉降缝)				
-c	现浇混凝土				
-1	C20 混凝土垫层	m3	50.400		
-2	C30 混凝土沟身(含浸沥青木板沉降缝、沉砂池)	m3	444.480		
-g	挖土方	m3	1842.000		
-h	挖石方	m3	249.000		
207-12	现状边沟清理				
-a	挖石方	m3	619.500		
-b	挖淤泥	m3	1407.000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 180mm 水泥稳定碎石	m2	135.000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 (乳化沥青)	m2	262.60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40m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m2	98.300		
-b	厚 50m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m2	30.000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50m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m2	98.300		
-b	厚 80m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m2	36.000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热沥青防水层)	m2	98.3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基层	m3	18.000		
-b	厚 360mm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基层	m3	18.200		

-c	厚 200mm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27.000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1	排水管 (DN300)	m	27.000		
314-7	砖砌雨水口	座	20.000		
314-8	预制混凝土雨水口	座	3.000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2-3m×2m, 含护坡)	m	73.500		
420-2	钢筋混凝土箱涵 (1.5m×0.8m)	m	15.000		
	清单 第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 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3	隔离栅和防落物网				
603-3	焊接网隔离栅	m	137.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7	附着式交通标志				
-a	隔离栅上附着式提示牌(□500*750mm)	块	2.000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5. 其他要求

5.1 响应文件环保措施应响应国家、省、市各项施工环保规定, 制定明确的具体方案。

5.2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环保文件要求, 机械、材料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

5.3 投标人须严格落实市交通局、公路中心和所属区市防疫工作要求, 制定疫情防

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处置方法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费用已列支工程量清单。

5.4 本项目成交单位须具备满足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能力：自有或依托省级及以上交通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且该试验检测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试验检测机构查询”查询属实并在有效期内。利用自有试验资质的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试验室资质证书原件；成交供应商委托相应资质试验检测机构的，须提供委托协议原件及被委托单位的资质证书原件及计量认证（CMA）资格原件；若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不能提供以上资料，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5 合同人员履约应严格执行《青岛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合同人员履约考核办法（修订）》（青路基〔2020〕32号），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成交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需按时到场。人员更换须符合相关规定，非正常更换人员扣减工程款作为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10万元/人次，更换质检工程师、各专业工程师2万元/人次。

5.6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执行采购人的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

5.7 采购人将根据《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工程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青路计划〔2022〕19号）对成交供应商实施信用评价。

5.8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青交公路〔2022〕15号）执行。

5.9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单位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青路养护〔2022〕110号、《青岛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文件立卷归档管理办法（试行）》青路养护〔2022〕112号、《养护大中修工程第三方试验检测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青路养护〔2022〕113号等办法。

5.10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执行采购人在施工期内印发及实行的其他办法。

6. 商务条件

6.1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5月9日；

其他补充内容：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6.2 合同主要条款：

6.2.1 合同签订

本项目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自履行普通国省道管理职责，签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甲方1)、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甲方2)、成交供应商(承包人)三方合同。

6.2.2 付款方式

(1) 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监理人审核完成后报甲方2审核, 甲方2审核完毕(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14天内)后上报甲方1, 由甲方1审批后拨付相应款项。甲方1在支付每笔款项前, 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1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期中支付的累计金额不高于合同额的90%。

(2) 项目审计完成后, 付至审定值的97%,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付至审定值的100%。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 担保期限应不短于缺陷责任期,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承包人应及时延长银行保函担保期限。

(3) 该项目人工费将在建设单位每次拨付资金时根据施工单位需求按一定比例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该项目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青岛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 如因市财政资金筹措原因或执行该程序而影响拨款及时到位, 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的通知》青财采【2019】2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为预采购, 实施先于预算资金下达, 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者变更。中标后,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应再次确认预算是否下达, 若预算终未下达,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签订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6.4 安全目标: “三类人员”持证率100%; 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伤亡事故和死亡事故的发生。

6.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6.6 质保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即: 在质保期限内因工程材料、施工质量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免费维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

偿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部分得 0 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5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

1.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6.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6.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6.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6.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6.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8.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8.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8.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9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0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1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审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2.1.1 商务部分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5。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自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交工验收合格的同类工程业绩;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加8分。 同类工程的界定:交工验收合格的排水工程或公路工程(工程内容包含排水工程)项目。 上述业绩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为准。
班子配备	2分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且项目总工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履约信誉	5分	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从业企业"中"信用等级",每有一个AA级的加5分、每有一个A级的加2.5分,最高加5分。

		响应文件中"信用等级"需附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
--	--	---

2.1.2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工期目标	2分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目标	2分	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目标	2分	安全目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0分	<p>供应商编制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p> <p>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7分；</p> <p>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笼统，项目针对性不强的，得5分；</p> <p>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差，存在明显瑕疵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5分	<p>供应商编制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方法科学、合理，技术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理可行的，得15分；</p> <p>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得11分；</p> <p>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笼统，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方法针对性不强的，得7分；</p> <p>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差，存在明显瑕疵的，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分	<p>有全面保证工期的措施并且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p> <p>有基础的保证工期的措施并且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p> <p>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差得2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分	<p>有全面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并且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8分；</p> <p>有基础的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并且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p> <p>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差得2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分	<p>有全面保证现场安全生产并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得力的，得8分；</p> <p>有基础的保证现场安全生产并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p> <p>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差得2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p> <p>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差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p>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p> <p>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差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p>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且及时有效的，得5分；</p> <p>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p> <p>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差得1分；</p> <p>未提供者不得分。</p>

3. 说明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 1.7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财务状况及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
- 2.5 在最近三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6.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

担连带责任。

2.6.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7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9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10.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

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11.3.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11.3.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11.3.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12. 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

12.1.2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

12.1.3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B06-2007)；

12.1.4 《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

12.1.5 《山东省养护工程预算定额》；

12.1.6 《山东省公路养护工程机械费用定额》；

12.1.7 山东省交通厅鲁交规划[2008]131 号文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

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

12.1.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

12.1.9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

12.2 本工程设有最高限价，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视情况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保证金

无需缴纳保证金。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2.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2.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文件的规定；

19.2.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2.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2.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9.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9.4.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9.4.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9.4.4 事实依据；

19.4.5 法律依据；

19.4.6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5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

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19.8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 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7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and 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

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5.4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1 磋商

6.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6.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最终报价必须附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6.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成交

7.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7.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7.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7.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9.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9.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9.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9.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9.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9.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盖章的；

9.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9.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0. 废标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0.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

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1.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2.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2.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提供方便；

12.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 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3.2 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3 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5 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3.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3.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3.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网上备案。

1.6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本项目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自履行普通国省道管理职责，签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成交供应商三方合同。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1”)、胶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2”)为实施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已接受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工程共改造积水路段3处，分别为S219灰里线下穿胶黄铁路路段、S219灰里线下穿青兰高速路段、国道G204下穿机场高速路段；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成交通知书；
-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采购文件
-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环保措施响应国家、省、市各项施工环保规定，制定明确的具体方案。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审核完成后报甲方 2 审核，甲方 2 审核完毕(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后上报甲方 1，由甲方 1 审批后拨付相应款项。甲方 1 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 1 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期中支付的累计金额不高于合同额的 90%。

(2) 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担保期限应不短于缺陷责任期，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应及时延长银行保函担保期限。

该项目人工费将在建设单位每次拨付资金时根据施工单位需求按一定比例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该项目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青岛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市财政资金筹措原因或执行该程序而影响拨款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施工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做如下补充：

9.1 甲方 1 义务

(1) 一般义务

① 甲方 1 负责对甲方 2 所管养的本工程的施工工作组织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质量抽检等工作，负责牵头组织维修工程交工验收工作；

② 根据审核后的支付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要求向乙方支付。

(2) 其他义务

① 协助甲方 2 及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②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2 甲方 2 义务

(1) 一般义务

①甲方 2 负责合同约定属地事项的具体管理、组织、实施，负责维修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工作。

②甲方 2 根据甲方 1 相关规定及本单位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事项进行监督、管理、考核。

③乙方施工工作全部完成，甲方 2 对乙方支付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呈报甲方 1。

(2) 其他义务

①负责提供乙方开展相关工作所需协调的外部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②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九份，合同三方各执三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甲方 1）：

发包人（甲方 2）：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胶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2023 年 月 日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报价函附录中的数据(供供应商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采购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青岛市香港东路139号
2	1.1.2.6	监理人详细信息待中标（成交）后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质保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u> / <u> </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u>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u> / <u>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u> / <u>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7</u>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7</u> 天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 </u> / 元 / 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 </u> / <u> </u>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u> / <u> </u> 元 / 天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u> / <u> </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 <u> </u> % 或增加收益的 <u> </u> / <u> </u> %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 <u> 不 </u> 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6	17.2.2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预付款担保。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u>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u> /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 3 </u> %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u> 否 </u>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6 </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6 </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u> /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u> /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5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3 </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500 </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3 </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诉讼 </u> 管辖权法院： <u> 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u>

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甲方1（招标人）：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2（项目现场管理人）：胶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公路、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予以必要协调。

b. 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c. 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d. 施工人员请（休）假审批程序，具体规定符合《青岛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合同人员履约考核办法（修订）》（青路基〔2020〕32号）相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修改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为拟委任的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简历表和承诺投入的项目班子其他主要人员表中的人员，在开工前上报发包人管理机构审批，

并由发包人备案，审批通过并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更换须符合《青岛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合同人员履约考核办法（修订）》（青路基〔2020〕32号）相关规定。

4.9 工程价款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施工项目所在地设立专用账户，不得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计量资金挪作他用，并有义务接受发包人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挪用工程款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挪用额的 10%。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如化石、文物、矿产、流沙、沼气、棺木、已拆除但未清理的地下构筑物等，如无法确定是否为不利物质条件时，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金额为投标报价第 100 章至 700 章清单合计的 1.5%（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

施工现场人员、公众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引起的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开工 7 日前存入足额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管理应符合《青岛市交通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工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安全方案及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人员、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的获得和运输。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发生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以项目所在地气象主管部门观测及公布的数据为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及缴存金额：施工企业按照《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青人设发〔2021〕22号）有关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6 承包人按照工程进度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审核完成后报甲方 2

审核，甲方 2 审核完毕(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后上报甲方 1，由甲方 1 审批后拨付相应款项。甲方 1 在支付每笔款项前，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 1 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当期中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额的 90%时，暂停支付。

该项目人工费由建设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及山东省、青岛市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施工单位需求，在每次拨付资金时按一定比例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该项目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青岛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市财政资金筹措原因或执行该程序而影响拨款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补充：

项目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付至审定值的 100%。

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担保期限应不短于缺陷责任期，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应及时延长银行保函担保期限。

该项目相关付款程序应严格遵守青岛市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市财政资金筹措原因或执行该程序而影响拨款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竣工文件的编制整理应由专人负责，须执行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规定，资料的整理应伴随施工进度同时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数据、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整绘制签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必须提交适当的图像资料，图像资料内容、图像储存介质规格应符合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证措施。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量清单

五、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的发包人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1”）、胶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2”）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承担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承担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接受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接受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九份，合同三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甲方1）：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2023年__月__日

发包人（甲方2）：

胶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2023年__月__日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2023年__月__日

六、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胶州市积水路段排水整治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1”）、胶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2”）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 1 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2) 组织对甲方 2 管养的工程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监督、指导甲方 2 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甲方 2 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对本合同履行安全生产负有监管责任，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本项目安全生产技术交底会和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对乙方工程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_H30-2004）和《青岛市交通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九份，合同三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甲方1）：

发包人（甲方2）：

青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胶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签字或签章)

2023年__月__日

2023年__月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2023年__月__日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采购文件中,供供应商参考,响应时不需附此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类似工程道路工程师
综合管理人员	1	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负责日常内业资料整理工作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负责人	1	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过类似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持有安全岗位证书

注:

1、拟配备的人员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所有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2、文明施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商务部分

- 1、响应报价汇总表(见附件1)；
- 2、报价函(见附件2)；
- 3、报价函附录(见附件3)；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7)；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见附件9)；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10)；
- 12、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见附件11)；
- 13、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见附件12)；
- 14、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总工承诺书(见附件13)；
- 1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见附件14)；
- 1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5)；
- 1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附件16)；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7)；
- 19、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1:

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第300章 路面	
4	400	清单第400章 桥梁、涵洞	
5	600	清单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6-7)=8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6+9+10)=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响应报价不单独列项。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函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答疑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8.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023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个月 质保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____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合同价格,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年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每轮报价限时 10 分钟，为便于现场磋商报价，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现场提供电脑打印设备，供应商造价人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价格调整，现场打印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建议先行准备相关报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2023 年__月__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3年__月__日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名称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④项目总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20</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3: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总工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总工_____（项目总工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工。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 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8: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19: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